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声明.....	5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三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19
第四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0
二、公司的运作流程.....	2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3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0
第五节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治理情况.....	51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5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的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5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59
第六节公司财务.....	6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5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7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9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0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98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07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0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11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12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18
十五、控股子公司.....	119

十六、风险因素.....	120
第七节有关声明.....	123
第八节附件.....	12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莱力柏	指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连莱力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沃特工贸	指	大连保税区沃特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大连莱力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
WEB	指	网络、互联网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一种私人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特殊的投资方式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泵站	指	设置水泵机组、电气设备和管道、闸阀等的房屋

无负压供水	指	以市政管网为水源，充分利用市政管网原有的压力，形成密闭的连续接力增压供水的方式
老化测试	指	模拟产品在现实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
渗漏监测	指	对给水和排水管网中可能产生渗漏的地方进行监测
自控系统	指	利用可编程逻辑器件实现自动化控制的系统
上位机	指	自控系统中可以直接发出操控命令的计算机设备
IPD	指	集成产品研发，一种产品研发的模式、理念和方法

第一节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1 月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根据该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2011年10月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21200048），。税务机关核准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年底税收优惠期将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公司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申请复审，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将继续享受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不能通过认定复审，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至25%。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78.71%、84.14%、81.89%。其中，第一大客户鞍山市湔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分别为 44.42%、57.96%、42.32%。虽然公司近两年也在积极的开拓其他客户，且与原

有客户也维持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出现大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收入来源于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订单的大小与当地水务主管部门的推进力度有很大关系。若推进较快，则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签订的一揽子合同金额一般较大；推进较慢的则数量较少，单项合同金额较小。在公司市场多点布局未完成前，是否能够中标此类一揽子的大额合同项目，可能导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的大幅度波动，进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利润在年度间的大幅波动。

四、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公司与股东亲友之间无息拆借资金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同时，公司共同控制人马树伟、郑翠环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Lailiba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住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12 号 19 层 01、02、03 室

邮编：116023

组织机构代码：75609084-3

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董事会秘书：郑翠环

联系电话：0411-62933086

联系传真：0411-84798633

联系网址：<http://www.lailibai.com/>

电子邮箱：llbzi@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中对应的“C41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

主营业务：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的研发、集成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1、股票代码：430565

2、股票简称：莱力柏

3、股票种类：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110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树伟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郑翠环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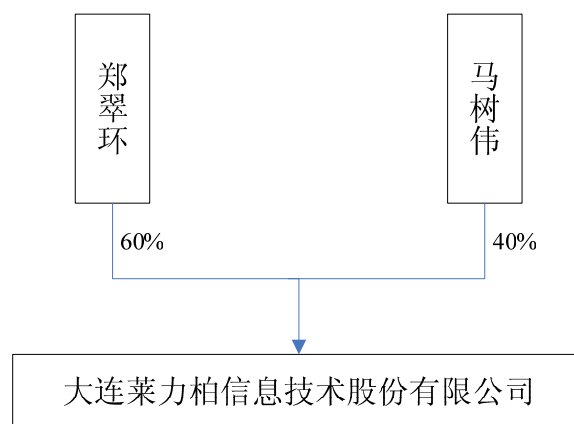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统转让的股份比例
郑翠环	董事、财务总监	660	165	25.00%
马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440	110	25.00%
合计	-	1100	275	25.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间相互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郑翠环	自然人股东	6,600,000	60	直接持股
马树伟	自然人股东	4,400,000	40	直接持股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郑翠环与马树伟系夫妻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翠环女士，郑翠环女士持有公司 6,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

郑翠环，女，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至1997年5月任辽宁省水产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大连万事通电信电缆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任大连保税区沃特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翠环、马树伟夫妇。二人合计持股100%，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既是公司股东，也是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支配力和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翠环基本情况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马树伟，男，1956年4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至1985年5月任大连起重机厂助理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4年7月任大连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1994年8月至2004年3月任大连保税区沃特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大连莱力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暨首期出资

大连莱力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郑翠环、马树伟共同出资组建。

2004年2月24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投资人郑翠环、马树伟颁发（大）名称预核内、外字第2102002004002559《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大连莱力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6日，全体投资人共同签署《大连莱力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20万元）。其中，郑翠环出资30万元（实缴12万元）、马树伟出资20万元（实缴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2月26日，大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出具大商银存证[2004]第054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证明截止2004年2月26日，企业出资人以货币出资20万元已存入我行。

2004年3月2日，开发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41210389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4年3月2日，营业期限为十年。法定代表人为郑翠环，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住所为大连开发区东北大街104#。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控设备、机电设备、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商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销售。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缴20万元），各投资人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翠环	30	12	60	货币
马树伟	20	8	40	货币
总计	50	20	100	--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5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缴纳认缴出资30万元。

2005年2月28日，大连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出具大商银存证[2005]第036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证明截止2005年2月28日，郑翠环出资18万元，马树伟出资12万元，合计30万元已存入我行。

实缴出资增加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翠环	30	30	60	货币
马树伟	20	30	40	货币
总计	50	50	1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增资250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根据会议决议制作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10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支行[2006]第1-143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证明截止2006年10月10日,郑翠环出资150万元,马树伟出资100万元,合计250万元已存入我行。

经开发区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领取了登记日期为2006年10月11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翠环	180	180	60	货币
马树伟	120	120	40	货币
总计	300	300	1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决议制作了章程修正案。

在本次增资中,郑翠环认缴增资120万元、马树伟认缴增资80万元。

2007年7月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支行[2007]第1-123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证明截止2007年7月6日,郑翠环出资120万元,马树伟出资80万元,合计200万元已存入我行。

2007年7月9日,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翠环	300	300	60	货币
马树伟	200	200	40	货币
总计	500	500	100	/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大工商(2003)91号)规定,注册资本(金)在10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在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增加或出资方式的变更登记中,以单一货币出资的,可用银行出具的证明替代验资报告。因此,公司设立登记及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股东郑翠环增资360万元，马树伟增资2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有限公司并作出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1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兴会验字（2010）第024号《验资报告》称，截至2010年6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郑翠环、马树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陆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领取了登记日期为2010年6月13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郑翠环	660	660	60	货币
马树伟	440	440	40	货币
总计	1100	1100	100	/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第45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11,025,070.77元。

2012年5月7日，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元正评报字【2012】第4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07.25万元。

2012年5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第15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5月20日，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1,025,070.77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1,100万元折

为公司股份总额 1,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意将未折股的 1,025,070.7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5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郑翠环	6,600,000	60	净资产
马树伟	4,400,000	40	净资产
合计	11,000,000	100	/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本变动。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马树伟，基本情况见本节“三、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翠环，基本情况见本节“三、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新宇，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1999年8月至2007年3月于大连电子研究所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于大连铭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

伊廷华，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于烟台大学攻读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6年12月于大连理工大学攻读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7

年1月至今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水利学院测绘教研室任教，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5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建国，男，196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原辽宁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专业；1985年7月至今于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任教，副教授；2012年5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

（二）公司监事

王维维，女，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9年9至2011年7月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区任干部管理组人事主管；2011年7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及综合管理部主管兼监事会主席。

马云龙，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鞍山市海城中等师范学校；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于大连保税区沃特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主管；2004年3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兼公司监事。

姚赅海，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专业；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于 Cisco 网络技术学院学习CCNA课程，并获得CCNA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证书；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于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于北大青鸟大连双源中心学术部任培训师；2010年3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部经理兼公司监事。

刘艳军，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于济南大学攻读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于东北大学攻读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3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研发部经理兼公司监事。

于瀛，女，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于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攻读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12年2月于大连大显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于大连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营销经理兼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2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马树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现任公司总经理。

吴新宇，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翠环，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2年5月20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止。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9.36	1,194.79	1,327.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6.19	1,135.40	1,05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6.19	1,135.40	1,014.0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3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3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	4.97	16.67
流动比率（倍）	18.29	19.67	5.11
速动比率（倍）	12.80	13.86	2.74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53	629.21	1,016.66
净利润（万元）	-19.21	117.91	10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1	121.39	9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1	-104.54	11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1	-101.06	102.93

毛利率（%）	46.43	46.90	38.39
净资产收益率（%）	-1.71	11.29	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7	-9.40	1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9	3.51	5.02
存货周转率（次）	0.47	0.71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59	-197.84	38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8	0.35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2、按照201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最新股本1100万股计算两年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 6338 8723

传真：010 6338 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永辉

项目小组成员：张永辉、刘国、王楠

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603 室

电话：01057703230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郑英华、王利卫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经办会计师：孙格、郭艳

资产评估机构：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军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0 号世纪经典大厦 5A

电话：0411-84801232

传真：0411-84800845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成武、王凯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 5937 8888

服务热线：4008 058 058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无

第四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技术服务（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经营）；电子产品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的研发、集成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具体包括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泵站远程监控系统、供水管网监控系统、水厂监控系统、无线数据终端、无负压供水设备及自来水营业收费管理系统等多款软、硬件产品。其中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为顶层的信息处理平台，而泵站远程监控系统、供水管网监控系统、水厂监控系统等产品则为具体的功能模块。顶层的软件平台及各具体的功能模块共同组成了一个相对完善的水务信息化管理系统。

系统中，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这一顶层的信息处理平台可通过泵站远程监控系统、供水管网监控系统、水厂监控系统等功能模块将自来水整个生产过程中如泵站、管网、水厂等的各环节进行数据采集并统一存入中央数据库进行集中处理，实现信息共享，消除信息孤岛，从而为生产调度、水平衡检测、故障分析、工程维修及管理决策提供及时可靠的数据支持及工作平台。系统中各产品之间具有良好的兼容性，顶层信息处理平台及各功能模块既可集成使用，又可单独使用。

对公司各产品的功能、特点及用途做介绍，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功能与特点	用途
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	产品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实时数据显示、数据曲线显示、数据报表生成、数据报警、高级查询等基本功能，及远程监控、压力管理、渗漏预警等扩展功能。 产品各功能模块既可集成使用，又可选择性使用。	产品主要应用于供水企业生产调度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为生产调度、故障分析、工程维修及管理决策提供及时可靠的数据支持及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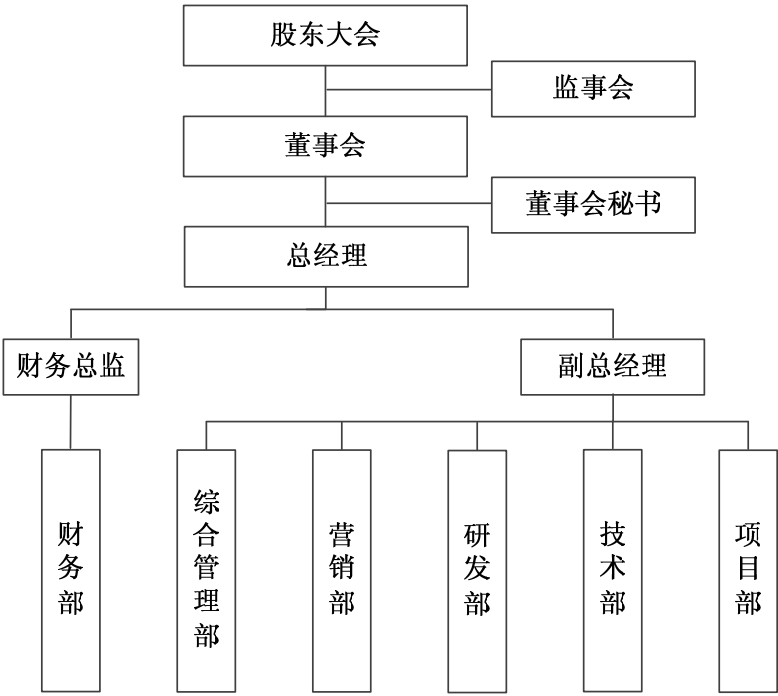
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产品具有数据采集与监测、漏水及机组运行故障报警、远程控制及维护、压力优化控制等功能。 产品设备兼容性良好，既可独立运行又可与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信息共享，进而实现分级调度。	产品主要应用于自来水公司二次加压泵站的信息建设和实现泵站无人值守，以加强二次加压泵站的科学化管理、有效调度以及降低运营成本。
供水管网监控系统	产品由现场测量仪表、无线数据终端、数据采集软件和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组成，可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无线传输和 WEB 发布，具有性能稳定、兼容开发的特点。	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管网流量、压力和水质等数据采集、分区计量、大客户流量监测。
水厂监控系统	产品由现场测量仪表、无线数据终端、数据采集软件和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组成，可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无线传输和 WEB 发布，具有性能稳定、兼容开发的特点。	产品主要应用于自来水厂、污水厂内水质、水位、流量等数据采集与监测。
无线数据终端	产品利用 GPRS 通讯平台进行数据传输，可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无线传输和 WEB 发布，具有不受地域限制、性能稳定可靠、运行成本低等特点。	产品主要应用于供水管网流量、压力、水质的监测，也可应用于供热行业的终端数据采集。
无负压供水设备	产品属于二次供水设备的新兴产品，相对于水箱的原始二次加压给水设备，具有高效、节能且占地空间小的特点。	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区等高层建筑二次加压给水。
自来水营业收费管理系统	产品具有营业数据采集、查询、发票打印、收费等结算功能，能够查询、分析、打印各种报表。产品具有支持多种水费计算方法、支持多种类型水表、支持多种水量录入方式等特点。	产品主要用于自来水公司日常营业收费的管理，可实现抄表与结算的智能化、无纸化操作。

公司的水务信息化管理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务信息化管理这一细分市场领域，主要面向的客户为市政水务（含给排水、污水）领域内的各水务集团、自来水公司、污水厂等业主单位及BOT商等。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配套的解决方案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目前，公司各类产品已经在上述多个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成功应用。

二、公司的运作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6 个大的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财务部

负责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负责采购结算、合同审核、账款回收；负责税收、财务审计相关事项；负责印章、资质证书管理。

2、综合管理部

负责人事、行政、办公室所有业务；负责公司各项资质申请和政府资金支持申请；负责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与执行。

3、营销部

负责市场营销业务，该部门主要分两大业务模块，一方面负责品牌宣传与推广、客户服务、重大招投标项目，另一方面负责产品销售、市场拓展、合同签订及项目回款等业务。

4、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可行性研究、研发、试用及维护升级；负责软硬件产品培训；负责 RDS800 系列产品的生产管理；为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支持。

5、技术部

负责合同项目的工程实施，主要负责水务生产调度平台项目的搭建、系统集成项目的方案设计、硬件产品的生产；为营销部市场拓展提供技术支持；为研发部新产品的立项、研发、试用提供技术咨询；为技术培训提供支持。

6、项目部

负责泵站、水厂等领域内项目的工程实施、现场应用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同时负责对已有客户进行二次开发，挖掘已有客户的潜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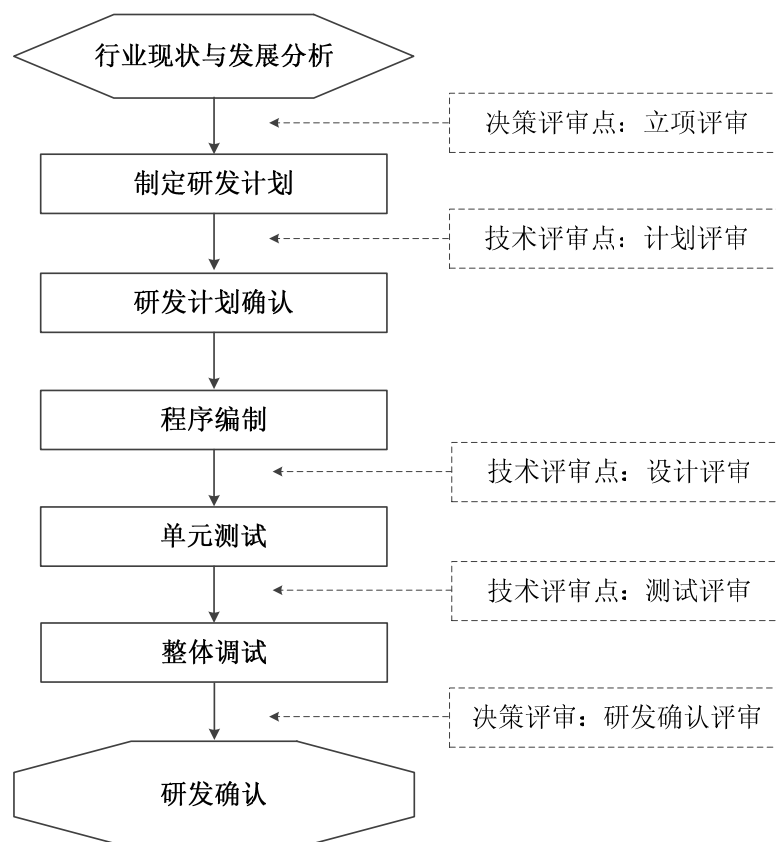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采用的是“研发+集成+销售”的业务模式，其业务流程大致可分为研发、采购、生产、集成和销售等几个关键方面。对关键业务流程作如下介绍：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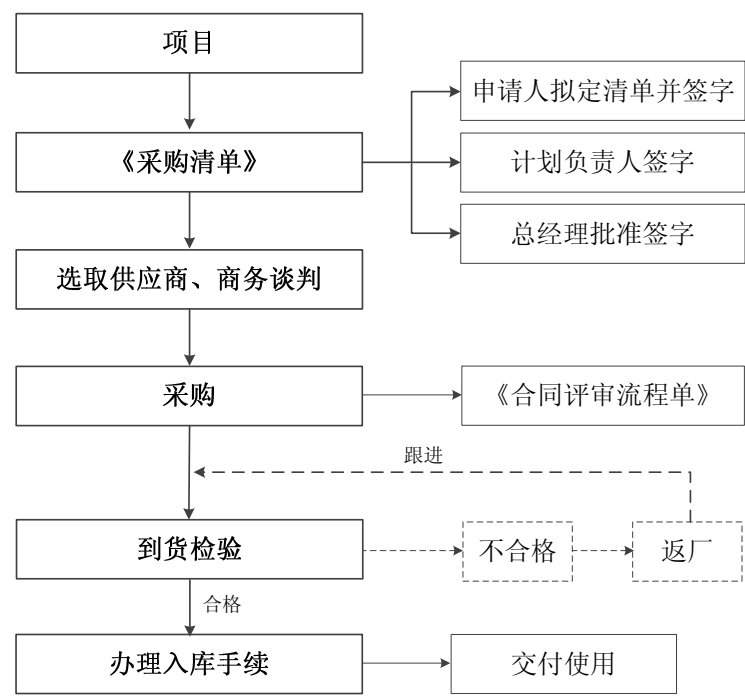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主要是进行软件技术平台及软件产品的研发，公司的研发部负责组织和管理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并保护核心技术。

在具体的研发工作，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为保证研发工作的合理性和高效性，公司将研发工作分解成行业现状与发展分析、制定研发计划、研发计划确认、程序编制、单元测试、整体调试和研发确认等几个阶段，并对每个阶段的任务、实施步骤、实施要求及文件交付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针对上述的每个阶段设置了清晰的技术和决策评审点，通过相应的技术评审和决策评审对研发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管控。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电子元器件、标准化传感器、PLC，以及各类工控仪器仪表，目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为保证采购产品能够满足规定要求，进而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化的采购流程。对公司的采购管理流程做具体介绍，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主要分为硬件产品生产和系统产品的集成两个方面。

(1) 硬件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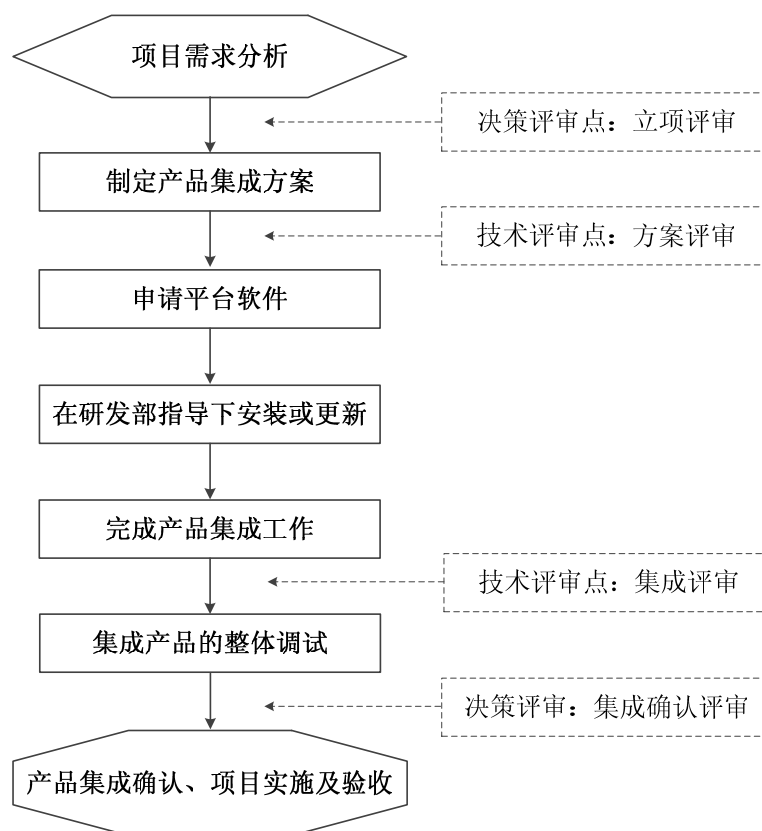
公司硬件产品的生产主要是通过在各季度的生产计划会议中基于对现有销售订单的执行情况及对未来销售订单的预测情况，制定该季度的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硬件产品生产工作主要由技术部完成。

公司主要采取标准化的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基本组件制作与检验、模块化组建制作与检验、整体组装测试、老化测试及检验入库等几个环节。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的生产均有相应的生产工艺文件作指导，且工艺文件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文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质量体系控制文件执行。

(2) 系统产品的集成

公司系统产品的集成主要是基于销售订单的签订状况而进行，系统产品的集成工作主要由研发部指导、由技术部完成。

公司的系统集成流程主要包括：项目需求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申请平台软件、在研发部指导下安装或更新、项目制作、项目测试、项目实施及验收等几个环节，具体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由营销部负责完成，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形式，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订单采购模式。目前，公司以招投标模式为主，以客户直接订单采购模式为辅。公司的销售区域按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四个销售大区布局，以东北大区的销售为主，同时兼顾华北、华东和华中三个大区的市场开拓。

对于具体的销售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销售部管理办法》、《合同评审程序》等一系列销售相关的规章制度，对销售区域厘定、项目报价、合同评审与签订、销售费用管理及销售绩效评估等各方面均作出明确、详细的规定，各销售人员须严格执行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5、其它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业务流程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均会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现场调试与应用培训服务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并在销售合同中具体约定相关服务及质保条款。

（1）咨询服务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通过销售人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为各类客户提供免费的配套咨询服务。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核心,以公司的产品为基础,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通过提供配套解决方案,可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有力支持。

(2) 现场调试与应用培训服务

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同时均会与客户约定相应的现场调试与应用培训服务条款。产品售出后,公司项目部会根据销售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条款及应用现场的施工进度,安排相应的项目人员为客户作现场调试与产品应用培训服务。

(3)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对所售出的软件产品实行终生免费维护,同版本的软件产品提供终生免费升级服务。而产品售出并正常运行之后,公司还将通过在客户服务器预留的远程服务端口对客户的产品进行远程维护,并以季度为周期为客户提供《季度运行状况分析报告及建议书》。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可替代性分析

1、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内的技术与产品开发。目前,公司已逐步掌握该领域所必须的各项技术,包括设备供电单元电路设计、采集单元电路设计、无线通信单元电路设计等硬件方面的技术,及多种形式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数据交换、数据分析等软件方面的技术。

近年来,公司又成功研发了“一种基于供水管网流量实时监测的渗漏判断方法”、“基于网络大闭环控制系统的二次供水加压泵站节能方法”、“一种适用于无线远程数据终端设备的电池并联供电电路”、“一种自供电的无线远传数据处理装置”等多项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并已成功的运用到公司各相关的产品中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对公司目前独自拥有的核心技术做具体介绍,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一种基于供水管网流量实时监测的渗漏判断方法	通过选择管网单一管段或者多个管段组成的局部管网建立渗漏监测区,在渗漏监测区的管网末端安装流量计和远传装置,配合专用上位机系统可	自主研发	供水管网监控系统

	以做到实时渗漏监测。		
基于网络大闭环控制系统的二次供水加压泵站节能方法	通过合理地选择供水区域压力不利点作为闭环控制的反馈,使不利点供水压力保持恒定,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网负压。一方面可以减少渗漏;另一方面有利于管网的稳定运行,减少爆管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自主 研发	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一种适用于无线远程数据终端设备的电池并联供电电路	可以同时实现 4.2V、2.5A 和 3.3V、1A 电源输出,满足无线远程数据终端设备的供电需求,并且具有较高的电源转换效率和电池利用率,有利于无线远程数据终端的大力推广使用。	自主 研发	无线远程数据终端产品
基于数据站点克隆技术的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	通过数据站点克隆技术,仅需依据预先建立的数据站点模版,设置站点名称和通讯地址后,点击克隆按键,完成新建站点的所有操作。 本技术的优点大幅度的降低了操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减少了误操作对系统的影响,提升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自主 研发	水务生产调度系统
一种自供电的无线远传数据处理装置	一种自供电的无线远传数据处理装置,包括中央处理器、数据采集装置、数据存储装置、人机交互装置、无线传输装置、供电装置。 本技术的效果是使用一个设备就可以实现现场仪表数据的采集远传和本地存储,集成度高、可靠性高、经济效益好,且还可以用在市电供电有困难的地方。	自主 研发	无线远程数据终端产品

2、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一旦技术秘密泄露,可能会削弱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增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

(1) 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公司将根据各项专有技术的实际情况,积极申请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确认技术权属,保护核心技术;

(2) 公司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以对公司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做进一步的保护;

(3) 未来将在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增加竞争行业限制条款,以防范由于人才流失而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

3、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在人员配备、组织、研发投入方面为研发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成立了研发部,作为专门负责新软件技术平台与软件产品的研发。在人员配备上,公司共有 9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7.27%,其中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全部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

（2）近两年的研发费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其中 2012 年、2013 年 1-6 月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25.56%、34.09%，分析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当期实现收入规模偏低，另外一方面则是公司在 2012 年之后加大了研发投入，两方面原因使得研发费用占比大幅提升。但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规模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1-6 月	1,041,432.82	34.09%
2012 年	1,608,534.00	25.56%
2011 年	636,633.62	6.26%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中自主研发占比为 100%，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4、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

（1）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内的技术与产品开发，并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使得公司产品从功能上来看与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的应用需求高度吻合；同时，公司已自主研发出多项适用于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的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到相关产品之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强化了公司产品的实际应用性能。因此，从产品的功能及其应用性能方面来看，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弱。

（2）公司的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作为一款软件产品，理论上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但该产品基于我国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行业特点和应用需求而研发，在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属于新兴产品，在现实应用中可替代性尚不明显；而公司的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这一顶层的信息处理平台一旦为客户所应用，平台兼容性等技术因素将对其他竞争对手的相关功能模块产品形成一定的准入限制，进而降低公司各功能模块产品的可替代性。因此，从用户实际应用方面来看，公司顶层信息处理平台的的可替代性尚不明显，而各模块产品则因的可替代性较弱。

（二）主要无形资产

目前，公司名称已由“大连莱力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更改为“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而以下无形资产中原来归属于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这些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其中“莱力柏报表开发软件 V1.0”和“莱力柏实时历史数据库软件 V1.0”两项著作权归属于股份公司，其余几项软件著作权归属于有限公司，但正在进行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授权时间
1	RMCS-WEB 远程数据管理系统 1.0	0174437	2009SR047438	2009-03-12	2009-10
2	水务生产调度系统 2.0	0285643	2011SR021969	2011-01-01	2011-04
3	供水管网监控系统 2.0	0308432	2011SR044758	2011-02-05	2011-07
4	泵站监控系统 2.0	0308435	2011SR044761	2011-03-03	2011-07
5	水厂监控系统 2.0	0307677	2011SR044003	2011-04-05	2011-07
6	自来水营业收费管理系统 1.0	0319669	2011SR055995	2010-11-01	2011-08
7	莱力柏报表开发软件 V1.0	0445794	2011SR077758	2012-05-02	2012-08
8	莱力柏实时历史数据库软件 V1.0	0461805	2011SR093769	2012-02-05	2012-10
9	莱力柏 RDS800 系统 2.0	0390305	2011SR022269	2011-01-15	2012-03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已获受理，正在做实质性审查。这些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其中“远程数据终端”专利的所有权归属于有限公司，而其余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1	ZL 2011 3 0398976.6	远程数据终端	外观设计	2011-11-03	2012-04-04
2	ZL 2012 2 02794308	一种自供电的无线远传数据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9	2012-12-26

3	已受理,正在申请实质性审查	基于数据站点克隆技术的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5	暂未取得
4	已受理,正在申请实质性审查	一种基于供水管网流量实时监测的渗漏判断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02	暂未取得
5	已受理,正在申请实质性审查	基于网络大闭环控制系统的二次供水加压泵站节能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02	暂未取得
6	已受理,正在申请实质性审查	一种适用于无线远程数据终端设备的电池并联供电电路	发明专利	2013-09-18	暂未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可替代性分析”

4、商标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申请 E-Water 的商标注册认证，目前该商标注册认证尚在受理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其业务经营暂无必须要具备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要求，但一些诸如高新技术认证、软件企业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系统集成、专业承包、设备安装调试之类的资质，将会对企业的业务经营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公司为更好的经营和发展，已取得了高新技术认证、软件企业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技术贸易证，并将一些产品做了委托检验及认定。

1、已取得的企业资质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取得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21200048，有效期 3 年。

（2）大连市软件企业认证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由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连 R-2012-0004，有效期 5 年。

（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由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英国标准协会）认证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 MF 502032，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自动控制系统的设计、集成和现场安装服务。发证日期：2005 年 11 月 29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3 日。

（4）大连市技术贸易证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由大连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大连市技术贸易证》，证书编号：大科字 051003 号，有效期 5 年。

2、已取得的产品资质

目前，公司委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辽宁省信息安全与软件评测认证中心对公司的相关产品进行了检验。

对公司产品已取得的资质做具体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类型	批准机关
1	莱力柏 RDS800 系统 2.0 (硬件产品 IP68 防水检测)	委托检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深圳计量 检定站
2	莱力柏泵站监控系统 2.0	委托检验	辽宁省信息安全与软件测评认证中心
3	莱力柏水务生产调度系统 2.0	委托检验	辽宁省信息安全与软件测评认证中心
4	莱力柏自来水营业收费管理系统 1.0	委托检验	辽宁省信息安全与软件测评认证中心
5	莱力柏 RDS800 系统软件 V2.0	委托检验	辽宁省信息安全与软件测评认证中心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76,050.00	760,599.68	115,450.32	13.18%
电子设备	165,022.14	85,057.05	79,965.09	48.46%
合计	1,041,072.14	845,656.73	195,415.41	1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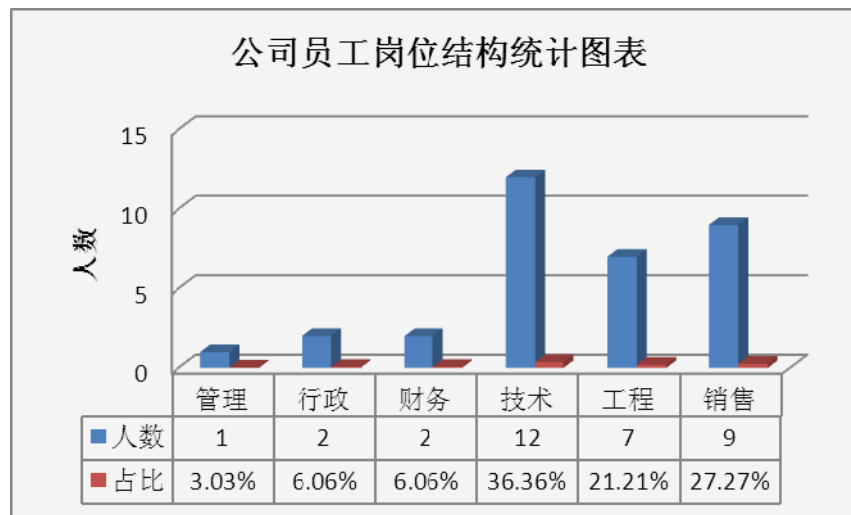
公司的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86.82%，主要为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的日常业务用车，其折旧年限为 4-5 年，目前已到折旧期限后期，成新率较低，但该批运输设备维护及保养状况良好，各项性能指标基本符合公司的应用需求，不存在更新和报废的风险。

（六）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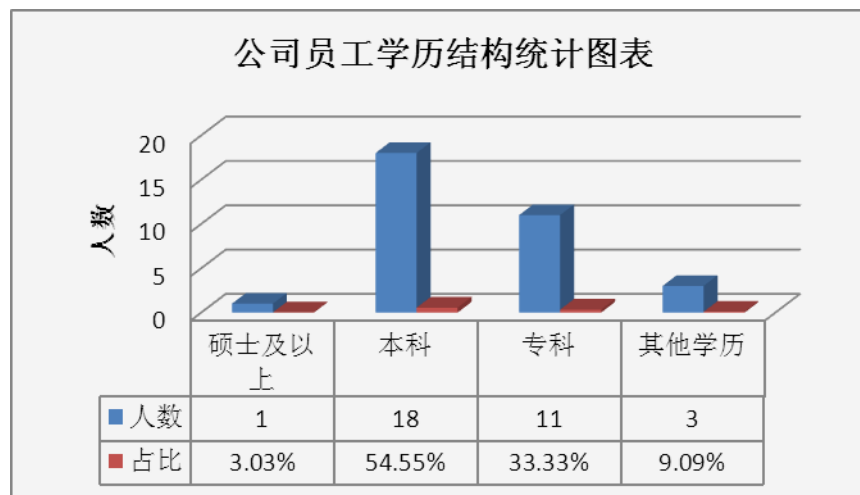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3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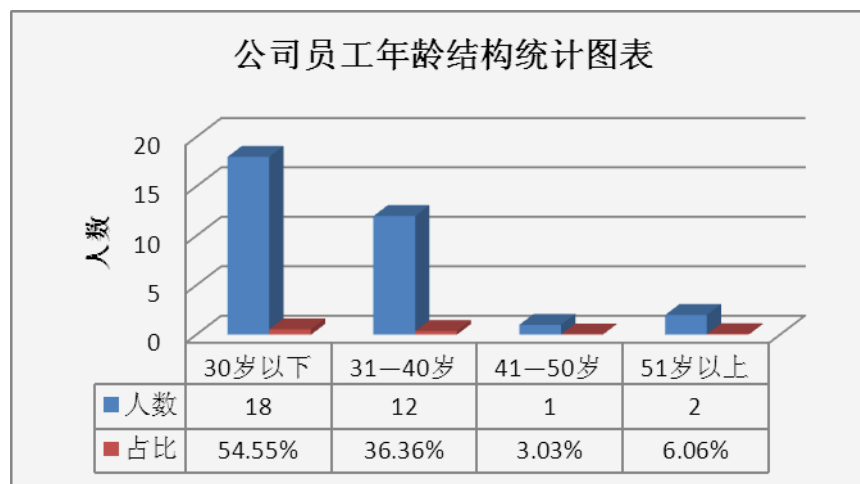
（1）对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做统计如下图所示：



（2）对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做统计如下图所示：



（3）对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做统计如下图所示：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吴新宇，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7年3月于大连电子研究所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于大连铭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具有8年相关行业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经验和6年供水行业自控工程服务经验，2008年协助总经理成功进行企业转型，自主研发新产品，对自来水供水行业有非常深刻的理解，掌握该行业的先进技术，对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有明晰的认识。

(2) 刘艳军，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3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研发部经理兼公司监事。现主要致力于新产品及节能技术的研究，获得一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三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发了RDS800系列无线远程数据终端产品，螺翼式脉冲水表传感器产品；作为项目管理者先后组织开发了自来水生产调度系统、供水管网监控系统、泵站监控系统、水厂监控系统等软件产品；取得9项软件著作权和6项软件产品。

(3) 姚赅海，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于Cisco网络技术学院学习CCNA课程，并获得CCNA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证书；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于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于北大青鸟大连双源中心学术部任培训师；2010年3月至今于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部经理兼公司监事。主要参与负责过：自来水仓储管理系统、自来水报装管理系统、多类型水表统一管理平台等项目。作为软件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多

项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其开发的系统软件广泛应用于东北地区供水工程中并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和 6 项软件产品。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单位: 元)	2012 年 (单位: 元)	2011 年 (单位: 元)
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	3,055,298.68	6,292,118.00	10,166,628.19
合计	3,055,298.68	6,292,118.00	10,166,628.19

根据上表可看出,2012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629.21 万元,较 2011 年的 1,016.66 万元下降约 38.1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大连、鞍山等地方政府财政力度收紧,此类政府采购金额降低,公司当年度未中标较大金额项目,而公司 2012 年所销售的产品多为泵站监控系统这一软件产品,虽数量较多但单套金额偏低。上述原因使得当年度实现收入较低。201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305.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上半年公司也未签订大额合同。

201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305.53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的 244.71 万元增加 60.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85%。随着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瓦房店龙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中中标,自控设备采购和电气设备采购两项的中标价格分别为 620.46 万元和 813.32 万元,预计 201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将有较大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已开始进入沈阳市场,对齐齐哈尔和哈尔滨两地的市场也实现了成功开拓,而阜新、丹东、营口等已完成平台搭建的区域的市场也将陆续开始放量,这些新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的成功开拓也将在未来几年内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销售收入。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稍大,但随着市场对水务信息化管理的需求增强,以及公司市场拓展方面的进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必将稳步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为市政水务(含给排水、污水)领域内的各水务集团、自来水公司、污水厂等业主单位及BOT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3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鞍山市湓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	1,293,032.55	42.32%
2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632,256.74	20.69%
3	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	377,692.29	12.36%
4	大连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564.10	3.36%
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581.20	3.16%
合 计		2,502,126.88	81.89%

2、2012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鞍山市湓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	3,647,140.38	57.96%
2	辽宁润中供水有限公司	960,353.67	15.26%
3	大连开发区沃特给水工程有限公司	328,205.13	5.22%
4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47.01	3.22%
5	大连金湾实业有限公司	156,139.73	2.48%
合计		5,294,385.92	84.14%

3、2011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鞍山市湓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	4,516,138.70	44.42%
2	辽宁润中供水有限公司	1,635,197.22	16.08%
3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951,421.03	9.36%
4	营口水务有限公司	512,820.52	5.04%
5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87,621.39	3.81%
合 计		8,003,198.86	78.71%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1%、84.14%、81.89%，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其中对鞍山市湓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尤其 2012 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超过 50%，公司近两年一期对该客户形成依赖性。该客户系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下属的二级公司，全面负责鞍山市的市政供水工程，具有持续的采购需求。

虽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固，但双方并未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拟以着力开发新市场、增加新客户的方式予以应对。目前，公司已涉足的阜新、丹东、营口等地的市场已陆续放量，同时，公司产品已经开始进入沈阳、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的市场。市场范围的扩大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改善对单一客户存有依赖性的局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上游采购品主要有各类电子元器件、标准化传感器、PLC，以及各类工控仪器仪表，具体包括变频器、PLC、数据扩展模块、调节器、主控模块、数据模块、线缆、保护开关等，目前这些原材料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产品的性价比不断提高。从整体格局来看，公司的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而公司在采购中处于主动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3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大连海容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75,812.00	17.65%
2	大连长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300.00	6.42%
3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97,818.00	6.26%
4	大连立尔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92,780.00	5.94%
5	鞍山市华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2,152.00	5.90%
合 计		658,862.00	42.15%

2、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大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350,542.00	12.44%
2	鞍山市华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38,356.20	12.01%
3	河源市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294,310.00	10.44%
4	大连立尔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32,810.21	8.26%
5	嘉兴市鸿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	6.81%
合 计		1,408,018.41	49.97%

3、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大连立尔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789,365.00	13.62%
2	沈阳市嘉瑞电气有限公司	502,341.82	8.66%
3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9,750.00	5.17%
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3,830.00	3.86%
5	上海西门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188,489.50	3.25%
合 计		2,003,776.32	34.57%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7%、49.97%、42.15%，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没有高于 50%的情形，未形成对某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大致分为销售业务合同和采购业务合同两类。其中，公司所需采购的各类电子元器件、标准化传感器、PLC 及各类工控仪器仪表种类繁多，且采购较为分散，因而各采购合同的金额相对较小。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业务合同和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业务合同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1-10	瓦房店龙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瓦房店龙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电气设备采购）	高低压电控柜设计、制造、调试	8133241	正在履行，预计 14 年 10 月完成
2	2013-10-09	瓦房店龙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瓦房店龙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自控设备采购）	自控系统软硬件设计、制造、调试	6204647	正在履行，预计 14 年 10 月完成
3	2011-10-31	鞍山市湔达自来水泵站安装	东方嘉苑、鸿基花园、嘉泰星河等	泵站监控系统集成（软硬件）	911195	12 年 5 月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3 个区域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设计、系统安装调试)		
4	2011-11-07	鞍山市湔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	北铸泵站、银杏园泵站、白鸽泵站等 18 个区域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泵站监控系统集成(软硬件设计、系统安装调试)	750000	12 年 4 月履行完毕
5	2012-09-24	鞍山市湔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	达道湾 DN1、达道湾 DN2、千山东路庙台、忠新埔一期 4 个大区域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泵站监控系统集成(软硬件设计、系统安装调试)	478838	13 年 7 月履行完毕
6	2012-05-14	普兰店自来水公司	普兰店自来水公司营业收费系统	营业收费系统集成(包括软硬件设计、系统安装调试)	441900	13 年 8 月履行完毕
7	2013-09-27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	县前北 清华园、万和等 15 个区域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泵站监控系统集成(软硬件设计、系统安装调试)	428000	正在履行, 预计 13 年 12 月完成
8	2012-07-06	鞍山市湔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	灵山回迁房、翱翔郡小区、红岭家园等 5 个大区域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泵站监控系统集成(软硬件设计、系统安装调试)	412993	13 年 8 月履行完毕
9	2011-12-19	鞍山市湔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	东亚第一城三期区域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泵站监控系统集成(软硬件设计、系统安装调试)	345000	12 年 4 月履行完毕
10	2013-10-12	沈阳水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泵站监控系统集成(软硬件设计、系统安装调试)	320000	正在履行, 预计 2013 年 12 月完成

2、采购业务合同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合同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0-22	大连瑞普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瓦房店龙山污水处理厂-自控设备采购	电磁流量计	134881	正在履行, 预计 13 年 12 月完成
2	2013-10-18	沈阳国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LED 三星 DID 拼接单元及墙壁挂架	109000	13 年 10 月履行完毕
3	2012-05-20	大连保税区北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普兰店自来水公司营业收费系统	路由器 交换机 打印机 客户机 机柜	99750	12 年 5 月履行完毕
4	2011-05-16	北京联伦工业	鞍山市湔达泵站	施耐德 PLC	58317	11 年 5 月

		控制设备	监控系统			履行完毕
5	2013-09-24	沈阳森智科技有限公司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泵站监控系统	采集模块 GPRS 模块	54500	13 年 9 月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研发+集成+销售”的商业模式。具体来说，公司以销售应用于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内的系统集成产品为主，根据客户所提出的具体要求，在自主研发的软件技术平台和产品的基础上，以定制化的方式开发相应的系统集成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而实现盈利。

该模式中，研发是模式的基础，集成是模式的深化，销售是模式的实现，且彼此之间存在良性的互动：

（一）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的是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软件技术平台和软件产品的研发。未来，公司拟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并辅以与高校联合研发的模式。目前，公司已与大连理工大学的软件学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与辽宁师范大学的合作亦在谈判中。公司拟通过与上述两所高校的联合，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着力研发地理信息系统等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

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基于对行业及市场的分析而制定研发方向。在具体项目的研发工作中，公司借鉴 IPD 集成研发模式，将研发流程划分为研发目标的提出、研发计划的制定、程序编制、单元测试、整体调试和研发确认等几个环节，每个环节都设有清晰的技术评审点和决策评审点。公司通过相应的技术评审和决策评审对研发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管控，以确保研发工作的高效性、合理性和可控性。

（二）集成模式

公司的系统产品集成主要是订单导向制的定制化集成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的签订状况及客户的需求而进行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及系统集成。公司的产品集成工作主要是由技术部完成，由研发部提供相关指导。

系统产品集成工作的具体流程与研发工作类似，均由公司在集成工作的流程中设置相应的技术评审点和决策评审点，对集成过程进行管控，以确保集成工作的高效性、合理性和可控性。

（三）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形式，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订单采购模式，公司以招投标模式为主，以客户直接订单采购模式为辅。

目前，公司的销售按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四个大区布局，以东北区域的销售为主，同时兼顾华北、华东和华中三个区域的市场开拓。公司的具体市场开拓方式是由相关高管人员负责维护各区域内政府、水务局及供水集团等渠道，由区域销售经理负责跟进所辖区域的具体项目并完成最终的销售工作。

在具体的销售策略上，公司以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这一顶层的信息处理平台为先导，在为客户构建水务信息处理平台并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的同时，通过平台兼容性等技术手段对其它功能模块产品制定相应的技术准入限制，促使客户在后续的功能模块产品采购中优先选择公司的产品，进而为公司泵站远程监控系统、供水管网监控系统等功能模块产品的销售提供支持。

而在销售的同时，公司还可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系统化和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完善的现场调试与产品应用培训服务以及产品运行维护服务，以为公司的销售提供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并强化公司产品的品牌建设。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而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则归属于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

水务信息化管理是指以最大程度降低系统运行费用为目标，利用多种通信技术实现远程分布式数据采集、运行信息共享、生产数据实时可视化、设备养护自动化管理、系统故障实时告警、事故预案智能提示、生产报表自动统计生成等功能；同时将专家经验和计算机技术完美结合，实现水泵机组联编优化调度、曝气池节能优化控制等局部优化目标；此外，还可利用人工智能和数据挖掘技术实现水务企业最优化控制和精细化管理。

通过水务信息化管理系列产品，可使得水务企业的生产运行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进而实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标准化传感器、PLC，以及各类工控仪器仪表，具体包括变频器、PLC、数据扩展模块、调节器、主控模块、数据模块、线缆等原材料与器件制造行业。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也较为充分，基本可以保证本行业所需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因此，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对其上游行业的依赖并不明显。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众多国民经济基础和支柱行业，如市政水务领域内的水源监测、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给排水管网运行管理及水环境监测等行业，其中以城市自来水的信息化管理为主。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与其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很大程度决定了本行业的发展状况。

2、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所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国家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各主管部门及其职能的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并对各类型涉及计量性能的仪器仪表企业进行计量溯源、计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3	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作为全国环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监测的规划和政策，提出产业优化布局和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同时环境保护部下设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协会组建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是承担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唯一专业认证机构，负责环境保护产品的认证。
4	国家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责任

（2）行业的主要法规及政策

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的法规及政策，以鼓励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发展。利好的产业政策将有力地推动我国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高速发展。对行业相关法规及政策的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与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 年 环保部	通过管网更新改造，解决水污染和供水设施落后造成的问题，同时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进一步提高城镇公共供水的设施产能和公共供水普及率。
2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 年 环保部	“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市、县及乡镇规划投入约 2443 亿元，兴建 15.9 万公里污水配套管网（其中约 1/3 为补充已建污水厂的配套管网），以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提升污水处理效果。
3	《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环保部	要着力发展水质分析与监测设备，到“十二五”末国家级、省级及各地市级环境监测站的仪器设备均应实现相应的等级提升，确保相应的分析与监测能力。
4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11 年 科技部	该文件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列为国家重点科技专项，并提出研究和发发展在线水质分析与监测等多项关键配套技术
5	《关于“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0 年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文件要求重点加强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的核心技术研发，提高环保监测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国产化率。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 年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文件强调了“十二五”期间将培育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积极有序发展包括节能环保等产业，切实提高节能环保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7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2009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大力发展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及各类安检设备”；“加快发展工业自控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

8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2009 年科技部	重点支持在精度、量程、环境适应性或功能上有发展的新型仪器仪表，及采用新原理、新结构、新材料的新型仪器仪表。提出“重点发展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扩展需要大量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9	《关于贯彻落实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2009 年标准委、发改委、工信部	指出要“围绕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着力加强安全、健康、检测方法标准的研制”，重点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 年国发[2006]8 号	其中第十一项提出发展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满足重点建设工程及其他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要。

在国家各部委出台利好政策扶持行业发展的同时，各地方政府亦针对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的下游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以规范和促进其发展。最典型的是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内，一些地方政府近年来相继出台针对城市给水系统二次加压泵站的信息化建设的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城市水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如：

（1）2002年大连市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对城市居民二次供水加压泵站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

（2）2007年5月9日朝阳市双塔区、龙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下达《朝阳市城区居民集中供水二次加压供水设施交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3）2009年青岛市公用局下发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及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通知》等。

类似的地方政策法规将很好地规范和促进下游产业的发展，而下游产业的发展也将对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发展起到强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3、行业壁垒

当前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技术涉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需要业内企业同时具备自控系统集成能力、网络集成能力和软件研发能力，并掌握多种形式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数据交换、数据分析等软件方面的技术，及供电单元电路设计、采集单元电路设计、无线通信单元电路设计等硬件方面的技术。此外，多数产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还需大量的行业实践经验积累才能做到产品的应用功能与用户需求相吻合。

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应用技术和行业经验的积累，这便使得该行业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两方面存在较高的壁垒，且壁垒突破难度较大。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2 年出台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到 2015 年，我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 16 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城市污水投资规模在 4500 亿元以上，工业废水投资规模与市政投资规模相当；《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监测与防治战略。

可见，在宏观政策及产业发展整体利好的形势下，我国的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必将空前的放量，这也将为水务信息化管理产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水务信息化管理产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②各地方二次供水的接收工作带动了市场需求的增加

2009 年我国政府出台了新的《物业条例》中提出将住宅小区内变电、二次供水、换热、燃气调压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经营和维护。在《物业条例》的推动下，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政策法规推动自来水公司从各房地产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处接收二次供水设施，并加强对二次加压泵站的信息化管理建设，尤其近几年来，各地方二次供水设施的移交和接收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这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尤其是二次加压泵站远程监控系列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③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不但涉及传统的电子电路、自动控制等技术，还涉及多种形式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数据交换、数据分析等多种核心技术。这些高新技术的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的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进而促进产品应用范围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

(2) 不利因素

①业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但近年来业内的厂家数量也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新进入该行业的厂商在初期往往采取低价促销及其它各种竞争手段以争取跨过市场门槛，这必将进一步加业内厂商所面临的内部竞争压力。

②业内厂商技术研发能力不足

我国国内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业内厂商大多存在技术水平低、研发能力弱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行业技术基础积累薄弱，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较差，产品可靠性、稳定性的问题突出。业内厂商技术研发能力不足的问题也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迟滞作用。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水务信息化管理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水务领域。该领域的市场主要受国家政策的影响，与工业行业的投资周期相关性非常小。从长期看，我国将不断加大对市政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因此，该行业并无明显周期性。

（2）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体现在第三、四季度。分析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市政水务领域相关单位，而这类单位通常是在年初制定预算及采购计划，在年中进行招投标并开始签定订单，并集中在下半年甚至是第四季度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因此，行业一般表现为上半年是销售淡季、下半年是销售旺季的特点。

（3）行业的区域性

水务信息化管理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尤其是目前所主要应用的市政水务领域并无区域性。因此，从整体来看行业的区域性并不明显。

（二）行业规模

水务信息化管理系列产品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市政水务领域，而市政水务领域一直是我国政府的重点投资领域。

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将在市政供水及管网、泵站检测方面的规划投资达4100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465亿元；管网改造投资835亿元；新建水厂投资940亿元；新建管网投资1843亿元；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投资15亿元；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投资2亿元。

而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将加大对市政水务领域尤其是污水处理监测、饮用水处理、水资源与水环境监测、管网管网监测等几个方面的投资力度。具体来说，在污水处理方面政府将继续加大对新污水厂的兴建力度及对已有污水厂的改造力度，对各市、县及乡镇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规划投资规模约为1040亿元，规划新增的处理规模为4569

万吨/日，而对各市、县及乡镇已有污水厂的升级改造的规划投资规模约为 137 亿元，规划改造的处理规模为 2611 万吨/日；与此同时，政府亦将高度重视污水配套管网的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市、县及乡镇规划投入约 2443 亿元，兴建 15.9 万公里污水配套管网（其中约 1/3 为补充已建污水厂的配套管网），以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提升污水处理效果。此外，“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在在地表水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及海水淡化等水资源与水环境面也将规划投资近 1700 亿元。

初步估算，“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在市政水务领域内供水、水处理、管网监测及水资源与水环境监测等几个方面的规划投资合计近万亿。（数据来源：《环保行业 2013 年下半年投资策略》，中信证券）

可以预见，“十二五”期间国家针对市政水务领域尤其是有关水务信息化管理方面投资的大幅度增加将在很大程度上拉动对水务信息化管理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我国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必将进一步扩大。

（三）行业风险情况

1、政策法规推进效果不佳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于市政基础设施尤其是市政水务方面投资的力度，而在国家政策的牵引和驱动下，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得以飞速发展。由此可见，国内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是国家对市政水务的重视及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驱动。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推进的速度和力度达不到预期，则会对市场需求及本行业的发展环境产生较为负面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水务信息化管理市场前景广阔，但市场竞争却也日益加剧。一方面，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及对水务信息化管理的愈加重视，行业市场前景日益广阔，一些国外公司也随之进入中国市场，并不断加大中国市场投入，这些企业在资金和技术上均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对本土厂商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由于该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可能吸引诸多国内的新进入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会采取低价竞争手段，这势必加剧行业的低价竞争态势。因此，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产品涉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目前，业内技术及产品正向自动化、多功能、即时化、系统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的方向发展。面对产品需求的日益提高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业内厂商需不断的研发新技术与新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因此，若业内各厂商不能正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所需的最新产品和最新关键技术，将导致其在新产品研发方向、核心技术进步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其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并影响其未来的发展前景。

（四）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市政供水领域内的各企业从九十年代初就不同程度地开始致力于水务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但一直以来，平台的建设大都是由自控系统集成商来承担，其所建设的平台仅是将 PLC、组态软件和网络设备等市场现行的通用技术和产品进行简单的集成而形成的自控系统，所实现的功能也仅是将各环节所采集到的数据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切换显示，并未实现数据集中处理及信息共享。水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方面的市场竞争态势也曾一度是在几家国外大品牌 PLC、组态软件和网络设备厂商的主导下由众多的自控系统集成商进行着恶性的低价竞争。

而近几年来随着市场规模的逐渐扩大及用户对产品应用要求的逐渐提高，一些软件公司和网络集成商也开始涉足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在已运用成熟的自控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数据库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和网络集成技术，逐渐开出能够实现信息共享及数据集中处理的现代化的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并利用这些产品来取代原有的自控系统。

这种现代化的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属于新兴产品，且其开发需要对系统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性和功能性的开发，并利用网络集成技术实现数据共享，技术门槛较高，目前能够研发这类产品的厂商相对较少。因此，水务信息化管理行业的竞争程度相对，竞争态势尚不明显。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进入水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厂商大多是自控系统集成商、网络集成商或软件企业。这几类厂商在水务信息化领域内各有优劣势，自控系统集成商具有软件集成和现场数据采集优势，网络集成商具有数据传输和网络集成优势，软件企业

具有数据存储和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在复杂的大型生产调度中心信息平台集建设上，自控系统集成商和网络集成商略显优势，而在小型系统建设上，软件企业略显优势。

公司是长期专注于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兼具自控系统集成能力、网络集成能力和软件研发能力，较强的综合实力使得公司在水务信息化管理这一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的业务多集中在东北地区。历经多年的积淀，公司产品和服务在东北地区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品牌影响力得以不断增强。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1）公司目前已在鞍山、营口、阜新、丹东、大连等市完成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平台的搭建，并且这些地市所下辖的二次加压泵站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已开始推进，其对监控系统产品的采购需求逐步提高，并将优先选择购买公司的产品；

（2）公司已开始进入沈阳市场，正在沈阳市和平区搭建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平台，沈阳市铁西区、沈河区等其它几个城区的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也正在筹备中，沈阳市水务集团目前已接收的两千余个二次加压泵站，其信息化建设的采购需求将为公司产品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3）公司目前已成功开拓哈尔滨市和齐齐哈尔两地的市场，两地市的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平台的建设工作正在筹备之中，其中哈尔滨供水集团下属的二次供水分公司即将接收一千四百余个二次加压泵站、齐齐哈尔市水务集团目前已接收三百余个二次加压泵站，这些泵站的后续采购需求亦将为公司产品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4）公司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河南省驻马店市、江苏省宜兴市、江苏省新沂县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已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这些东北区域以外的市场开拓将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布局提供有力的支持。

虽然目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较小，但上述客户资源能够使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同时，公司的行业积累、技术经验、先发优势及丰富的客户储备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的研发、集成和营销，在业内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优势

公司多年注于市政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历经十余年积淀，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在产品集成、质量控制等方面也获得了长足进步，同时，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也使得公司的产品从功能上来看与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的应用需求高度吻合。而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出多项适用于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的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到相关产品之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并强化了公司产品的应用性能。此外，公司产品进入市场较早，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内同时兼具自控系统集成能力、网络集成能力和软件研发能力的厂商之一。因此，公司在综合技术实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3）研发团队优势

作为国内自主创新的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提供厂商，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自身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跨学科的研发团队，团队技术背景涉及软件工程、工业自动化、网络通信、精密仪器等多个专业，成为业内具有创新性的研发团队之一。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已为鞍山、营口、阜新、丹东、沈阳、齐齐哈尔等多个地市构建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这一顶层的信息处理平台，并为其提供了系统化的水务信息化管理方案，在既定的信息处理平台及解决方案下，客户在后续的采购中将优先选择公司的相关产品。这些客户资源将使公司的销售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5）服务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均会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现场调试与应用培训服务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快速的响应速度和优秀的服务质量使得公司在东北地区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得以不断增强。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仍偏小

虽然公司在东北区域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但目前公司的规模仍然偏小，并在技术实力、行业经验、企业品牌等方面的积累也相对不足。

这些因素可能使公司在与一些大型厂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因此，公司需在日后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以弥补自身劣势。

（2）资本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其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规模较小，这也使得公司存在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不足的劣势。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及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更快发展。

5、公司针对竞争劣势所采取的策略

（1）专注于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水务信息化管理领域，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充分发挥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以产品的功能与品质吸引客户；与此同时，公司在着力巩固东北区域市场地位的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开拓力度，以销售规模的增长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和壮大。

（2）借力资本市场

针对规模及资金方面的劣势，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筹划增发融资。如本次挂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营销队伍，提升规模效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而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第五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2012年5月前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权限职责作了较为明确的划分。实践中，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向股东分配利润、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财务部门负责人兼任监事、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未按章程要求提前15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2012年5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3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2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股份公司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向股东分配利润、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该等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董事会）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监事会）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该名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十七项权利，第三十八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①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③公司股本状况;
 - ④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 ⑤公司的特别决议;
 - ⑥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⑦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构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 ⑧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 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行使表决权, 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 行使权利。

第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六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七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四十八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四十三条规定：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防范可能发生的担保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因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在对外经营业务往来中，向外单位个人赠送礼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1 年 8 月 3 日，大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了大地税开稽罚〔2011〕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司 2009 年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 50% 的罚款 1367.17 元，对 2010 年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 50% 的罚款 1786.9 元。以上共计 3154.07 元。

公司上述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系财务人员对税收法规的理解不准确，非故意违法行为，根据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颁发的《大连市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办法》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规定，本次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郑翠环，实际控制人郑翠环、马树伟夫妇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的研发、集成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和采购系统，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莱力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莱力柏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本公司，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自主建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翠环、马树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单指自然人股东）或在

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利益，避免以后的资产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晓蒙已出具《不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将来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持有权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占用股份公司资产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如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进行其他任何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4、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马树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4,400,000	40	直接持有
郑翠环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600,000	60	直接持有
合计		11,000,000	100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吴新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郑翠环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伊廷华	董事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无
王建国	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无
王维维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马云龙	监事	无	无	无
姚赅海	监事	无	无	无
刘艳军	监事	无	无	无
于瀛	监事	无	无	无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2011.01.01 -2012.5.20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不设董事会，由郑翠环担任执行董事
2012.05.20 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马树伟郑翠环吴新宇伊廷华王建国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会成员
2011.01.01 -2012.5.20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不设监事会，由马树伟担任监事
2012.05.20 至 2013.10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马玉龙、张本桥、姚赅海、刘艳军、王维维
2013.10 至今	股东大会	马玉龙、于瀛、姚赅海、刘艳军、王维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
2011.01.01 -2012.05.20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郑翠环（经理）
2012.05.20 至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马树伟为公司总经理，吴新宇为副总经理，郑翠环为财务负责人。

董事、监事人员增加幅度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2012年5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马树伟、郑翠环、吴新宇、伊廷华、王建国。

2012年5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马树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新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翠环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马树伟由监事改任公司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六节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4,658.60	3,908,836.27	5,173,13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32,222.06	2,367,103.25	1,215,202.97
预付款项	484,318.08	89,008.13	264,408.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4,449.28	1,867,249.44	247,095.12
存货	3,468,529.66	3,452,976.63	5,961,88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54,177.68	11,685,173.72	12,861,72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415.41	251,685.36	411,327.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24.20	11,046.74	3,91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39.61	262,732.10	415,241.82
资产总计	11,793,617.29	11,947,905.82	13,276,968.34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29.00		340,594.04
预收款项	513,426.50	601,639.20	256,198.6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9,758.62	-7,716.00	357,456.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12.86	7.50	1,562,70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1,726.98	593,930.70	2,516,95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负债合计	631,726.98	593,930.70	2,716,95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70.77	25,070.7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2,890.44	32,890.44	2,507.08
未分配利润	103,929.10	296,013.91	-862,385.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1,890.31	11,353,975.12	10,140,121.96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19,89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1,890.31	11,353,975.12	10,560,016.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793,617.29	11,947,905.82	13,276,968.34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5,298.68	6,292,118.00	10,166,628.19
减：营业成本	1,636,696.19	3,341,121.78	6,263,86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76.10	74,061.23	62,974.09
销售费用	285,573.48	298,104.91	
管理费用	1,480,031.09	3,953,207.98	2,232,916.44
财务费用	-3,287.30	-11,608.74	-3,300.56
资产减值损失	2,927.84	57,988.13	-18,27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31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218.72	-431,437.35	1,628,451.31
加：营业外收入	150,156.45	1,635,838.48	
减：营业外支出		37.08	89,00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062.27	1,204,364.05	1,539,450.50
减：所得税费用	-32,977.46	25,301.27	442,40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84.81	1,179,062.78	1,097,0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084.81	1,213,853.16	959,902.33
少数股东损益		-34,790.38	137,140.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084.81	1,179,062.78	1,097,0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084.81	1,213,853.16	959,90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90.38	137,140.32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1,812.20	6,542,106.50	12,513,68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156.45	331,038.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49.00	1,514,359.60	963,192.38
现金流入小计	4,256,717.65	8,387,504.58	13,476,87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2,512.32	4,289,172.92	7,323,60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227.98	1,978,452.32	1,055,62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798.20	966,325.01	289,883.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087.82	3,131,908.43	975,116.15
现金流出小计	5,422,626.32	10,365,858.68	9,644,2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08.67	-1,978,354.10	3,832,64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631.00	808,720.53	
现金流入小计	1,194,631.00	808,72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00.00	94,668.00	90,8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2,900.00	94,668.00	90,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731.00	714,052.53	-90,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2.33	-1,264,301.57	3,741,84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836.27	5,173,137.84	1,431,29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4,658.60	3,908,836.27	5,173,137.84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5,070.77		32,890.44	296,013.91		11,353,97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5,070.77	-	32,890.44	296,013.91		11,353,97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84.81		-192,084.81
（一）净利润					-192,084.81		-192,084.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084.81		-192,084.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5,070.77	-	32,890.44	103,929.10	-	11,161,890.31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507.08	-862,385.12	419,894.06	10,560,01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507.08	-862,385.12	419,894.06	10,560,01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70.77		30,383.36	1,158,399.03	-419,894.06	793,959.10
（一）净利润					1,213,853.16	-34,790.38	1,179,06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3,853.16	-34,790.38	1,179,062.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85,103.68	-385,103.68
（四）利润分配				32,890.44	-32,890.44		
1.提取盈余公积				32,890.44	-32,890.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70.77		-2,507.08	-22,563.6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25,070.77		-2,507.08	-22,563.69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5,070.77		32,890.44	296,013.91		11,353,975.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1,819,780.37	282,753.74	9,462,97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1,819,780.37	282,753.74	9,462,97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07.08	957,395.25	137,140.32	1,097,042.65
（一）净利润				-	959,902.33	137,140.32	1,097,042.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9,902.33	137,140.32	1,097,042.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07.08	-2,507.08		
1.提取盈余公积				2,507.08	-2,507.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2,507.08	-862,385.12	419,894.06	10,560,016.02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4,658.60	3,908,836.27	4,774,99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032,222.06	2,367,103.25	1,214,247.97
预付款项	484,318.08	89,008.13	262,308.74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654,449.28	1,867,249.44	753,930.28
存货	3,468,529.66	3,452,976.63	3,758,80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54,177.68	11,685,173.72	10,764,28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4,631.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95,415.41	251,685.36	317,549.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24.20	11,046.74	3,91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39.61	262,732.10	2,466,094.61
资产总计	11,793,617.29	11,947,905.82	13,230,381.46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29.00		305,091.44
预收款项	513,426.50	601,639.20	254,698.6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9,758.62	-7,716.00	358,972.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12.86	7.50	1,086,54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1,726.98	593,930.70	2,005,31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000.00
负债合计	631,726.98	593,930.70	2,205,310.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70.77	25,070.7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2,890.44	32,890.44	2,507.08
未分配利润	103,929.10	296,013.91	22,563.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1,890.31	11,353,975.12	11,025,070.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793,617.29	11,947,905.82	13,230,381.46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6、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5,298.68	6,290,835.95	9,859,583.04
减：营业成本	1,636,696.19	3,347,407.85	6,057,46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76.10	71,137.00	59,209.04
销售费用	285,573.48	298,104.91	-
管理费用	1,480,031.09	3,809,768.06	2,024,208.68
财务费用	-3,287.30	-11,953.65	-2,766.45
资产减值损失	2,927.84	57,988.13	-18,27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218.72	-1,281,616.35	1,739,747.53
加：营业外收入	150,156.45	1,635,838.48	
减：营业外支出		16.51	10,40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062.27	354,205.62	1,729,341.72
减：所得税费用	-32,977.46	25,301.27	442,40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84.81	328,904.35	1,286,933.8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084.81	328,904.35	1,286,933.87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1,812.20	6,540,606.50	12,001,54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156.45	331,038.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49.00	1,763,018.95	2,141,256.27
现金流入小计	4,256,717.65	8,634,663.93	14,142,80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2,512.32	4,453,965.17	7,190,13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227.98	1,893,900.43	977,50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798.20	939,032.22	283,18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087.82	3,069,255.10	763,355.97
现金流出小计	5,422,626.32	10,356,152.92	9,214,18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08.67	-1,721,488.99	4,928,61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631.00	9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194,631.00	9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00.00	94,66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03,9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2,900.00	94,668.00	1,303,9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731.00	855,332.00	-1,303,9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2.33	-866,156.99	3,624,65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836.27	4,774,993.26	1,150,33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4,658.60	3,908,836.27	4,774,993.26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5,070.77		32,890.44	296,013.91		11,353,97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5,070.77		32,890.44	296,013.91		11,353,975.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2,084.81		-192,084.81
（一）净利润					-192,084.81		-192,084.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084.81		-192,084.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5,070.77		32,890.44	103,929.10		11,161,890.31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507.08	22,563.69		11,025,07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507.08	22,563.69		11,025,070.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70.77		30,383.36	273,450.22		328,904.35
（一）净利润					328,904.35		328,90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8,904.35		328,904.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890.44	-32,89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90.44	-32,890.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070.77		-2,507.08	-22,563.6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25,070.77		-2,507.08	-22,563.69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5,070.77		32,890.44	296,013.91		11,353,975.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261,863.10		9,738,13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261,863.10		9,738,13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7.08	1,284,426.79		1,286,933.87
（一）净利润					1,286,933.87		1,286,933.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6,933.87		1,286,933.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07.08	-2,507.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7.08	-2,507.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507.08	22,563.69		11,025,072.77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翠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翠环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大连保税区沃特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大连保税区盘古大厦 701B	40 万美元	水处理产品进出口

2006 年，公司与海城市三星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 万美元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沃特工贸 50% 股权。

2011 年 4 月，公司对沃特工贸增资 2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沃特工贸 75% 股权。

（4）处置子公司

2012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沃特工贸的 75% 股权以协议价 2,144,631.00 元转让。

（5）合并范围

2011 年 4 月增资之前公司持有沃特工贸持股 50% 股权但实际控制，因此，公司将沃特工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2011 年度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10月处置沃特工贸75%股权后,不再控制沃特工贸,未将沃特工贸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未纳入合并范围,2012年1-10月份的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

沃特工贸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2013年1-6月的利润和现金流量未纳入合并范围。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1月-6月、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47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莱力柏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力柏2013年0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将产品提交给客户,并已经完成相关劳务和安装调试过程,经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⑥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及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期末单项余额分别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23.75 %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7、合并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在水行业的应用和发展，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并主要面向市政水务（含给排水、污水）领域内的各水务集团、自来水公司、污水厂等业主单位、BOT 商等为其水务生产信息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公司在将产品提交给客户，并已经完成相关劳务和安装调试过程，经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2013 年 1-6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	3,055,298.68	1,636,696.19	100.00%	46.43%
合计	3,055,298.68	1,636,696.19		46.43%
业务类别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	6,292,118.00	3,341,121.78	100.00%	46.90%
合计	6,292,118.00	3,341,121.78		46.90%
业务类别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	10,166,628.19	6,263,865.36	100.00%	38.39%
合计	10,166,628.19	6,263,865.36		38.39%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按地域类别划分）

地区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东北地区	3,055,298.68	100.00%	6,292,118.00	100.00%	10,166,628.19	100.00%
合计	3,055,298.68	100.00%	6,292,118.00	100.00%	10,166,628.19	100.00%

根据上表可看出，2012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629.21 万元，较 2011 年的 1,016.66 万元下降约 38.1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相对狭窄，主要集中于大连、鞍山两地，而阜新、丹东、营口等地的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平台搭建刚刚完成，各功能模块产品的采购尚未开始，市场尚未放量；另一方面是当年度大连、鞍山等地方政府财政力度收紧，此类政府采购金额降低，公司当年度未中标较大金额项目，而公司 2012 年所销售的产品多为泵站监控系统，虽数量较多但单套金额偏低。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当年度实现收入较低。201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305.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上半年公司也未签订大额合同。

201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305.53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的 244.71 万元增加 60.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85%。随着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瓦房店龙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中中标，自控设备采购和电气设备采购两项的中标价格分别为 620.46 万元和 813.32 万元，预计 201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将有较大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已与沈阳市自来水总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开始着手搭建沈阳市和平区的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平台，对齐齐哈尔和哈尔滨两地的市场也实现了成功开拓，而阜新、丹东、营口等已完成平台搭建的区域

的市场也将陆续开始放量，这些新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的成功开拓也将在未来几年内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销售收入。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稍大，但随着市场对水务信息化管理的需求增强，以及公司市场拓展方面的进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必将稳步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较上年 增长(%)	金额或比率
主营业务毛利				
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	1,418,602.49	2,950,996.22	-24.39	3,902,762.8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元）	1,418,602.49	2,950,996.22	-24.39	3,902,762.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	46.43%	46.90%	8.51	38.3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6.43%	46.90%	8.51	38.3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源。报告期内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平稳中略有上升，2011 年、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8.39%、46.90%、46.43%，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材料、制造费用（主要为制造工人薪酬以及办公损耗），其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2011 年、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期间分别为 97.32%、93.31%、94.55%，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2011 年、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期间分别为 2.68%、6.69%、5.45%；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前年度部分业务以纯硬件销售为主，技术含量以及附加值偏低，毛利率较低，随着市场对公司产品性能和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科研能力的不断增强，近两年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含量不断增加，大部分产品所嵌入的软件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也具有一定定价权，毛利率较之前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且有所增长，公司具有良好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4、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元）	285,573.48	298,104.91		
管理费用（元）	1,480,031.09	3,953,207.98	77.04	2,232,916.44
其中：研发支出（元）	1,041,432.82	1,608,534.00	152.66	636,633.62
财务费用（元）	-3,287.30	-11,608.74	251.72	-3,300.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35	4.74	4.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44	62.83	40.87	21.96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4.09	25.56	19.30	6.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1	-0.18	-0.15	-0.0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57.68	67.38	45.46	21.93

其中：2012 年、2013 年 1-6 月份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大，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6%、34.09%，占比较高；占比较高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当期实现收入规模偏低，另外一方面则是公司在 2012 年之后加大了研发力量的投入，研发费用有较大增长。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1	泵站监控系统 V3.0
2	供水管网监控系统 V3.0
3	水厂监控系统 V2.0
4	数据采集服务器 V3.0
5	报表开发系统 V2.0
6	RDS800 无线远程数据终端 V3.0
7	供水科学调度系统 V1.0
8	泵站经济运行状态评估系统 V1.0
9	基于云技术的智能水务生产调度系统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薪酬、员工差旅费、交通费、销售部办公费构成。2013 年 1-6 月、2012 年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3.26%、96.75%。2011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均为 0，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前的客户归口于公司的几个管理人员进行维护，且年度发生费用较低，因此并未

设置单独的市场部进行市场开拓，至 2012 年之后公司才开始积极拓展市场并设置了市场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单独核算。

2013 年 1-6 月份的销售费用与 2012 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1）公司业务逐步从东北三省向外延伸，业务范围扩大到河南、内蒙、陕西等较远省市，相关业务人员出差增加，导致差旅费和交通费增长较大；（2）公司本年度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于市场人员的需求有所增加，本年度公司市场人员稳中有增，对应的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差旅及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与日常办公费六类构成。2012 年、2011 年、2013 年 1-6 月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5.19%、91.98%、97.50%。2012 年较 2011 年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172.03 万元，增长率为 77.04%，主要系：（1）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包括增加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增加研发试验次数等，研发支出 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97.19 万元，增长率为 152.66%；（2）公司 2012 年度准备新三板上市，共支付券商、会计师、评估师以及律师费用 90 万元。

2012 年、2011 年、2013 年 1-6 月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8%、21.93%、57.68%，波动较大。2012 年比 2011 年度占比增加 45.45%，一方面是 201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营理念为稳健经营，费用支出控制严格；另一方面是在 2012 年度公司为扩大市场，积极进行科研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大，同时又有大额支出：新三板中介费用 90 万元。

总体而言，公司三费占比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投入以及为新三板上市的投入支出对当期的影响，扣除掉研发费用及三板费用后其余项目在 2012 年、2011 年、2013 年 1-6 月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6%、22.96%、15.70%，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5、利润情况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并净利润	-192,084.81	1,179,062.78	1,097,04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	-199,084.81	-1,045,431.00	1,186,043.46

(1) 2012 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当年度收入下滑，2012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629.21 万元，较 2011 年的 1,016.66 万元下降约 38.1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相对狭窄，主要集中于大连、鞍山两地，而阜新、丹东、营口等地的水务信息化生产调度系统平台搭建刚刚完成，各功能模块产品的采购尚未开始，市场尚未放量；另一方面是当年度大连、鞍山等地方政府财政力度收紧，此类政府采购金额降低，公司当年度未中标较大金额项目，而公司 2012 年所销售的产品多为泵站监控系统，虽数量较多但单套金额偏低。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当年度实现收入较低。

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尤其是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A.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包括增加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薪酬等，研发支出 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97.19 万元，增长率为 152.66%；B.公司 2012 年度准备新三板上市，共支付券商、会计师、评估师以及律师费用 90 万元。

公司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较大，同时费用上有较大的增加，因此导致公司 2012 年度经营出现亏损。

(2) 2013 年 1-6 月份经营出现亏损，主要是公司本年度 1-6 月份签订的销售合同有一部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同时 2013 年 1-6 月份期间费用，尤其是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2 年同期增加了 82%，因此公司 2013 年 1-6 月份出现经营亏损。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00.00	2,294,082.86	-89,000.81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589.08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权本年损益的影响数		-5.14	-19,648.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00.00	2,224,493.78	-89,00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9,084.81	-1,045,431.00	1,186,043.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4,795.52	117,49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084.81	-1,010,645.76	1,029,254.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3.64%	188.99%	-9.27%

(续上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319.94	-78,5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	1,304,8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8	-10,405.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7,000.00	2,294,082.86	-89,000.81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0,405.81 元，其中 9,462.21 元为税务局补缴税款及罚款支出，其中补缴税款 6,304.14 元，罚款 3,154.07 元。该事项为 2011 年大连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就莱力柏 2009-2011 年期间对外经营业务往来中对外单位个人的赠送行为应扣未扣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的补缴和处罚。莱力柏已于 2011 年缴纳完毕该款项。

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长投损益		989,319.9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8,595.00
合计		989,319.94	-78,595.00

注：2012 年的处置长投损益为当期处置子公司沃特工贸 75%股权产生的处置净损益。

2011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为当年度莱力柏子公司沃特工贸发生的处置金杯小型客车损失 7.86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依据文件	批准机关
新三板上市补贴		500,000.00		大高财综指[2012]16 号、大高财综指[2012]69 号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
知识产权资助		4,800.00		大高管发[2009]102 号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局
企业上市补贴专项资金		800,000.00		大财指企[2012]679 号	大连市财政局
科学技术奖励	7,000.00			大政发[2012]52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号	
合计	7,000.00	1,304,800.00			

7、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建设维护费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 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1 年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21200048），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软件增值税退税	143,156.45	331,038.48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的有关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

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拥有多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销售拥有登记证书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此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莱力柏水务生产调度系统 2.0
2	莱力柏泵站监控系统 2.0
3	莱力柏 RDS800 系统 2.0
4	莱力柏自来水营业收费管理系统 1.0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078,808.02	100.00%	46,585.96	2,032,222.06
组合小计	2,078,808.02	100.00%	46,585.96	2,032,22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78,808.02	100.00%	46,585.96	2,032,222.06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394,133.53	100.00%	27,030.28	2,367,103.25
组合小计	2,394,133.53	100.00%	27,030.28	2,367,103.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94,133.53	100.00%	27,030.28	2,367,103.25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227,521.63	99.92%	13,273.66	1,214,247.97
组合小计	1,227,521.63	99.92%	13,273.66	1,214,247.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00	0.08%		955.00
合计	1,228,476.63	100.00%	13,273.66	1,215,202.97

(2)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结构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34,437.10	69.00%	14,344.37	1,420,092.73
1-2 年	643,910.00	30.98%	32,195.50	611,714.50
2-3 年	460.92	0.02%	46.09	414.83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78,808.02	100.00%	46,585.96	2,032,222.06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16,910.00	96.77%	23,169.10	2,293,740.90
1-2 年	77,223.53	3.23%	3,861.18	73,362.35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94,133.53	100.00%	27,030.28	2,367,103.25
账龄结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02,560.71	97.97%	12,025.61	1,190,535.10
1-2 年	24,960.92	2.03%	1,248.05	23,712.87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27,521.63	100.00%	13,273.66	1,214,247.97

(3) 2013年6月30日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 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截至2013年5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鞍山市湍达自来水泵站公司	1,012,848.00	1 年以内	48.72%	应收项目款
辽宁润中供水有限公司	635,798.00	1-2 年	30.58%	应收项目款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240,903.00	1 年以内	11.59%	应收项目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500.00	1 年以内	2.72%	应收项目款
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	53,930.00	1 年以内	2.59%	应收项目款
合计	1,999,979.00		96.20%	

截止2013年6月30日账龄在1-2年内款项主要为应收辽宁润中供水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63.58万元，款项性质为质保金。该合同总价款为1,301.60万元，约定质保金为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莱力柏与辽宁润中供水有限公司所签订的该合同为一揽子合同，金额较大，项目较多；从莱力柏供货至最终安装调试完毕跨期较长；由于项目金额较大且繁多，辽宁润中供水有限公司一直未能交付全部质保金，导致质保金账龄超过1年。后莱力柏积极与辽宁润中供水有限公司进行沟通，该款项已于2013年9月10日收回。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鞍山市湍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62.65%	应收项目款
辽宁润中供水有限公司	635,798.00	1 年以内	26.56%	应收项目款
营口水务有限公司	188,800.00	1 年以内 113,200.00 元; 1-2 年 75,600.00 元	7.89%	应收项目款
大连金广嘉亿置地有限公司	55,000.00	1 年以内	2.30%	应收项目款
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	12,030.00	1 年以内	0.50%	应收项目款
合计	2,391,628.00		99.90%	

(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性质
鞍山市湔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	762,435.00	1 年以内	62.06%	应收项目款
辽宁润中供水有限公司	147,982.20	1 年以内	12.05%	应收项目款
营口水务有限公司	138,000.00	1 年以内	11.23%	应收项目款
大连益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89.00	1 年以内	4.13%	应收项目款
大连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77.50	1 年以内	3.15%	应收项目款
合计	1,137,883.70		92.62%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474,002.95	97.87%	87,808.13	98.65%	262,308.74	99.21%
1-2 年	9,815.13	2.03%	1,200.00	1.35%	2,100.00	0.79%
2-3 年	500.00	0.10%				
3 年以上						
合计	484,318.08	100.00%	89,008.13	100.00%	264,408.74	1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84,288.50	1 年以内	38.05%	预付房租
大连海容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64,460.00	1 年以内	13.31%	预付材料款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49,800.00	1 年以内	10.28%	预付材料款
沈阳锐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1 年以内	8.26%	预付材料款
沈阳森智科技有限公司	30,930.00	1 年以内	6.39%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69,478.50		76.29%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大连东沪不锈钢有限公司	48,006.00	1 年以内	53.93%	预付材料款

鞍山华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987.00	1 年以内	16.84%	预付材料款
沈阳森智科技有限公司	11,620.00	1 年以内	13.05%	预付材料款
大连智达物资有限公司	6,270.00	1 年以内	7.04%	预付材料款
大连新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	1 年以内	3.09%	预付材料款
合计	83,633.00		93.95%	

(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润普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61,200.00	1 年以内	23.15%	预付材料款
唐山美伦仪表有限公司	45,830.00	1 年以内	17.33%	预付材料款
大连中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11.35%	预付材料款
大连银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4,316.60	1 年以内	9.20%	预付材料款
沈阳瀚德森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4,000.00	1 年以内	9.08%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85,346.60		70.11%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684,436.08	100.00%	29,986.80	1,654,449.28
组合小计	1,684,436.08	100.00%	29,986.80	1,654,449.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4,436.08	100.00%	29,986.80	1,654,449.2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913,864.08	100.00%	46,614.64	1,867,249.44
组合小计	1,913,864.08	100.00%	46,614.64	1,867,249.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13,864.08	100.00%	46,614.64	1,867,249.44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06,313.41	82.70%	2,383.13	203,930.28
组合小计	206,313.41	82.70%	2,383.13	203,93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64.84	17.30%		43,164.84
合计	249,478.25	100.00%	2,383.13	247,095.1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4,500.00	81.01%	13,645.00	1,350,855.00
1-2 年	313,036.08	18.58%	15,651.80	297,384.28
2-3 年	6,900.00	0.41%	690	6,21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84,436.08	100.00%	29,986.80	1,654,449.28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01,964.08	83.70%	16,019.64	1,585,944.44
1-2 年	11,900.00	0.62%	595	11,305.00
2-3 年	300,000.00	15.68%	30,000.00	270,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13,864.08	100.00%	46,614.64	1,867,249.44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8,313.41	96.12%	1,983.13	196,330.28
1-2 年	8,000.00	3.88%	400	7,60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6,313.41	100.00%	2,383.13	203,930.28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

(4) 截至2013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马云斌	360,000.00	21.37%	1 年以内 123,000.00 元; 1-2 年 237,000.00 元	借款
马树俊	300,000.00	17.81%	1 年以内	借款
王红	285,000.00	16.92%	1 年以内 213,000.00 元; 1-2 年 72,000.00 元	借款
瓦房店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60,000.00	15.44%	1 年以内	保证金
郑永怀	224,000.00	13.3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429,000.00	84.84%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马云斌、马树俊、王红、郑永怀合计116.90万元，该四人均为公司股东的亲友，款项性质为短期拆借款。公司大股东已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之日前清理此类款项，截止2013年10月25日，该款项已清理。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94,631.00	62.42%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大连保税区沃特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15.68%	2-3 年	往来款
马云斌	237,000.00	12.38%	1 年以内	借款
王红	165,000.00	8.62%	1 年以内	借款
大连紫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26%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1,901,631.00	99.36%		

(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范拥军	171,219.41	68.63%	1 年以内	备用金
保税区生产材料市场	42,120.84	16.88%	1-2 年	保证金
大连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5.21%	1 年以内	保证金
大连显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2 年	保证金
大连紫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36,340.25	94.72%		

其他应收范拥军的17.12万元款项性质为工程备用金。2010年莱力柏同辽宁台安县城建局达成“鞍山市台安自来水流量计及 GPRS 数据监控仪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由于施工难度较大，涉及水管过道开挖、停水等事宜，为了项目顺利进行，莱力柏委托范拥军负责施工，并将17.12万元汇给范拥军做为工程备用金

使用。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范拥军未能组织实施该项目，形成对莱力柏的欠款。后范拥军分次将该款项归还莱力柏，截止2012年10月31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4、存货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57,174.81		3,341,181.78		4,033,384.14	
在产品			440.00		2,686.65	
库存商品	111,354.85		111,354.85		1,925,811.06	
合计	3,468,529.66		3,452,976.63		5,961,881.85	

2012年末存货余额较2011年减少250.89万元，下降42.0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度业务规模较2011年有明显降低，公司订单量下降，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储备降低，在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单采购的采购模式”下，公司存货在报告期末随当期收入变化出现波动是合理的。

公司目前的存货金额较大，一是因为2013年下半年业务量比2012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二是库存原材料为包括供电流量表、配电柜、变频器、变送器等材料，都属于电子硬件产品，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大量储备，随销售合同执行进度而随时采购，因此，各项原材料余额均较小，但原材料种类繁多，达200余种，故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

目前公司原材料均状况良好，均能满足客户产品的需求，不存在跌价情况。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23.75 %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946,850.00		90,800.00	856,050.00
电子设备	224,471.11	81,361.51	143,289.11	162,543.51
合计	1,171,321.11	81,361.51	234,089.11	1,018,593.51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565,047.24	158,467.50	32,599.50	690,915.24
电子设备	194,946.25	9,944.06	128,897.40	75,992.91
合计	759,993.49	168,411.56	161,496.90	766,908.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411,327.62			251,685.36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856,050.00	20,000.00		876,050.00
电子设备	162,543.51	2,478.63		165,022.14
合计	1,018,593.51	22,478.63		1,041,072.14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690,915.24	69,684.44		760,599.68
电子设备	75,992.91	9,064.14		85,057.05
合计	766,908.15	78,748.58		845,656.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251,685.36			195,415.4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85.91	11,046.74	3,914.20
可弥补亏损	32,538.29		
小计	44,024.20	11,046.74	3,91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合计	44,024.20	11,046.74	3,914.20
----	-----------	-----------	----------

7、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6,572.76	73,644.92	15,656.79
合 计	76,572.76	73,644.92	15,656.79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27,729.00	100.00%			305,091.44	89.00%
1-2年					35,502.60	11.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7,729.00	100.00%			340,594.04	1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大连立尔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72.13%	材料采购
大连应达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600.00	1年以内	27.41%	材料采购
大连电子城正发电路电子商行	129.00	1年以内	0.47%	材料采购
合计	27,729.00		100.00%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无余额。

(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大连太极电气有限公司	228,467.73	1年以内	67.08%	材料采购
扬州联仪线缆电器有限公司	53,119.00	1年以内	15.60%	材料采购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大连西岗区向前物资经销处	7,286.24	1 年以内	2.14%	材料采购
大连生尔电控有限公司	5,609.58	1 年以内	1.65%	材料采购
大连众电达电器有限公司	5,288.08	1 年以内	1.55%	材料采购
合计	299,770.63		88.01%	

2、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329,030.00	64.09%	350,000.00	58.17%	254,698.60	99.41%
1-2 年			251,639.20	41.83%	1,500.00	0.59%
2-3 年	184,396.50	35.91%				
3 年以上						
合计	513,426.50	100.00%	601,639.20	100.00%	256,198.60	1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38.95%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抚顺汇丰水务有限公司	184,396.50	2-3 年	35.91%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大连沃德斯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9.74%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大连宏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80.00	1 年以内	7.49%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	9,606.10	1 年以内	1.87%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合计	482,482.60		93.97%	

注：公司预收抚顺汇丰水务有限公司的184,396.50元的款项，账龄为2-3年，长期挂账的原因为公司发货后因为客户安装地点不满足安装条件，产品一直未能安装调试，因此并未确认收入。

2013年7月，公司与抚顺汇丰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的补充协议，才顺利安装完成，现该款项已经结转收入。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普兰店市自来水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49.86%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抚顺汇丰水务有限公司	184,396.50	1-2 年	30.65%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	67,242.70	1-2 年	11.18%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大连顺浩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8.31%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合计	601,639.20		100.00%	

(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抚顺汇丰水务有限公司	187,455.90	1 年以内	73.60%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公司	67,242.70	1 年以内	26.40%	泵站监测系统预收款
合计	254,698.60		100.00%	

3、应交税费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9,655.77	69,589.08	92,888.19
增值税	10,155.14	-77,305.08	235,700.41
城建税	5,802.83		16,839.53
教育费附加	2,486.93		7,111.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7.95		4,917.04
合 计	69,758.62	-7,716.00	357,456.38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20,812.86	100.00%	7.5	100.00%	269,394.99	17.24%
1-2 年					452,637.31	28.97%
2-3 年						
3 年以上					840,671.00	53.80%
合计	20,812.86	100.00%	7.5	100.00%	1,562,703.30	100.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住房公积金	20,800.00	1 年以内	99.94%	住房公积金
个人所得税	12.86	1 年以内	0.06%	个人所得税
合计	20,812.86		100.00%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郑翠环	840,671.00	3 年以上	53.80%	垫付投资款
郑永怀	242,000.00	1 年以内	15.48%	借款
合计	1,082,671.00		69.28%	

注：公司应付郑翠环的840,671.00元款项为2006年莱力柏收购沃特工贸时的投资款，当时由股东郑翠环垫付，2012年该款项已偿付。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70.77	25,070.77	
盈余公积	32,890.44	32,890.44	2,507.08
未分配利润	103,929.10	296,013.91	-862,38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1,890.31	11,353,975.12	10,140,121.96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19,89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11,161,890.31	11,353,975.12	10,560,016.02

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第（三）项第五小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96,013.91	-862,385.12	-1,819,78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年初余额	296,013.91	-862,385.12	-1,819,780.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84.81	1,213,853.16	959,902.3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90.44	2,507.0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转增股本		22,563.69	
其他			
期末余额	103,929.10	296,013.91	-862,385.12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马树伟	40.00	共同控制人
郑翠环	60.00	共同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新宇	0.00	董事、副总经理
王建国	0.00	董事
伊廷华	0.00	董事
王维维	0.00	监事会主席
马云龙	0.00	监事、总经理助理
姚赧海	0.00	监事
刘艳军	0.00	监事
于瀛	0.00	监事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大连保税区沃特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见注

注：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莱力柏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翠环为亲属关系。

沃特工贸情况：

2006年，公司与海城市三星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万美元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沃特工贸50%股权。

2011年4月，公司对沃特工贸增资20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沃特工贸75%股权。

2012年7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沃特工贸的75%股权以协议价2,144,631.00元转让。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 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商品、服务的销售、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2) 偶发性交易

2012年7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沃特工贸的75%股权以协议价2,144,631.00元转让给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关联方往来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大连保税区沃特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94,631.00	
其他应付款	郑翠环	垫付投资款			840,671.00

(1)2011年12月31日应收沃特工贸 550,000.00 元的款项为拆借资金款项，2012 年该款项已收回。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 1,194,631.00 元款项为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收回。

(3)公司应付郑翠环的 840,671.00 元款项为 2006 年莱力柏收购沃特工贸时的投资款，当时由股东郑翠环垫付，2012 年该款项已偿付。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2年7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沃特工贸的75%股权以协议价214.46万元转让给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该股权时，双方并未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作价依据为转让方莱力柏的投资沃特工贸的历史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沃特工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转让价格较转让时点沃特工贸的净资产高98.93万元，未对公司利益构成损害。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2年7月1日，莱力柏将所持有沃特工贸的75%股权以协议价214.46万元转让给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沃特工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转让价格214.46万元较转让时点沃特工贸的净资产高98.93万元，形成2012年当期的处置股权投资收益98.93万元。

5、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的表决情况。”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以下规定：

“.....

第十五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5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25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5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第二十条董事会应依据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三）拥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对于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其他正当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交易事项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項，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七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2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25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同时，公司共同控制股东马树伟和郑翠环也已就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承诺：（1）公司以后不再参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2）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管理。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无。

2、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莱力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12]第 4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连莱力柏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2.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07.25 万元，增值率为 9.50%。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2、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3、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五、控股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保税区沃特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树伟
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大连保税区盘古大厦 701B
主要业务：	国内国际贸易和仓储、加工

2、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情况

截止处置时点 2012 年 10 月 31 日，沃特工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	75%
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	25%

3、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229.63	274.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04	167.96
项目	2012年1-10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24	20.55
净利润（万元）	-13.92	-29.15

4、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

2006 年，公司与海城市三星印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 万美元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沃特工贸 50%股权。

2011 年 4 月，公司对沃特工贸增资 20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沃特工贸 75%股权。

2012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大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沃特工贸的 75%股权以协议价 2,144,631.00 元转让。

十六、风险因素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1 月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根据该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2011年10月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21200048），。税务机关核准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年底税收优惠期将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公司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申请复审，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将继续享受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不能通过认定复审，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至25%。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所得税减免总额		21,622.54	61,925.46
增值税退税总额	143,156.45	331,038.48	
合计	143,156.45	352,661.02	61,925.46
净利润	-192,084.81	1,179,062.78	1,097,042.65
税收优惠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29.91%	5.64%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占比分别为78.71%、84.14%、81.89%。其中，第一大客户鞍山市湫达自来水泵站安装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比重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分别为44.42%、57.96%、42.32%。虽然公司近两年也在积极的开拓其他客户，且与原有客户也维持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出现大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拟以着力开发新市场、增加新客户的方式予以应对。目前，阜新、丹东、营口等地的市场已陆续放量，沈阳市和平区下辖五百余个二次加压泵站的采购需求也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公司对单一客户存有依赖性的局面。

3、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收入来源于水务信息化管理产品，订单的大小与当地水务主管部门的推进力度有很大关系。若推进较快，则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签订的一揽子合同金额一般较大；推进较慢的则数量较少，单项合同金额较小。在公司市场多点

布局未完成前，是否能够中标此类一揽子的大额合同项目，可能导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的大幅度波动，进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利润在年度间的大幅波动。

针对该风险，公司加大了东北地区的开拓力度，在营口、丹东、阜新、沈阳、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区域积极布点，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不断挖掘和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寻求持续稳定的销售收入来源，以有效避免公司收入在年度间大幅波动的风险。

4、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公司与股东亲友之间无息拆借资金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同时，公司共同控制人马树伟、郑翠环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鉴于郑翠环、马树伟之间存在夫妻关系及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为有效控制这种风险，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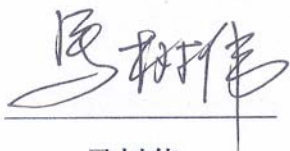
（2）选举股东以外的人员吴新宇、伊廷华、王建国进入公司董事会，降低董事会中家族成员的比例；

（3）监事会设置五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降低股东代表监事在监事会中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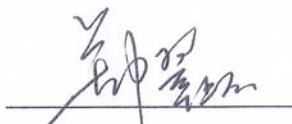
第七节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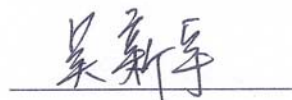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马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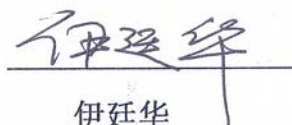
郑翠环



吴新宇



王建国



伊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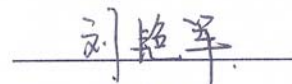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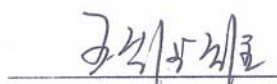
马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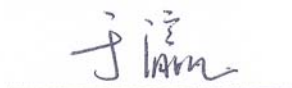
姚赅海



刘艳军



王维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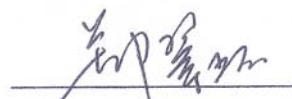


于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树伟



郑翠环



吴新宇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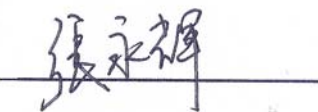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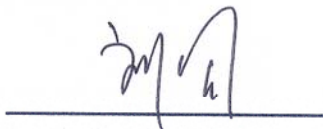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营明军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刘国



王楠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72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721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格


郭艳

机构负责人签字：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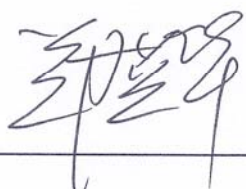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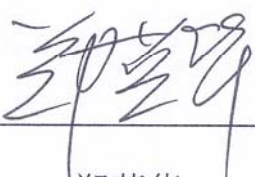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郑英华


王利卫

机构负责人签字：


郑英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元正" (Yuan Zheng) and the number "24960005"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China Registered Valuer), the name "张成" (Zhang Cheng), and the number "24060004"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China Registered Valuer), the name "王凯" (Wang Kai), and the number "24960005"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The circular seal contains the text "Lianyungang Yuanzheng Valuation Co., Ltd." in English and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n Chinese, along with the date "2013年11月27日" and a registration number "000200180".

第八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